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法院諮詢專家要點	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	為期名稱用語淺顯易懂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六、(刪除)	六、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，分別召開之民、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及庭長法官聯席會議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行專家諮詢。	一、本點刪除。 二、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最高法院大法庭制度施行後，已無再透過民、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統一法律見解；又「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議事要點」亦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停止適用，最高行政法院不再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，爰刪除本點。